

#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因材施教”的教学原则，发挥学生的个性和特长，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建立“国际化、创新性、高水平、应用型”的“多语种复语、跨专业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我校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与公开的原则，学校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成立学校、学院两级工作组。学校工作组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等相关负责人组成。学校工作组审定二级学院制定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由教务处牵头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实施和协调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组成员可由学院领导班子、教师、管理干部组成，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具体负责相关工作。学院工作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转入条件及选拔推荐依据、计划接收人数、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时间等。

## 第三章 选拔条件及限定要求

第五条 学校对转专业工作实行总量控制、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第六条 凡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按照国家计划通过高考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一年级学生；

2. 符合转入专业的准入条件和高考招生章程中相应的身体条件要求。

第七条 原专业第一学期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35%以内，且无任何不及格成绩记录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新专业的同一年级（简称：I类转专业）；未达到以上要求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新专业的下一年级（简称：II类转专业）。

第八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考虑。

第九条 下列情况不允许转专业：

1. 属于联合培养、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的学生；按照招生政策规定，艺术类、体育类、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外培计划”、“双培计划”等改革项目录取的学生；其他部、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2.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3. 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

4. 从外校转入的学生；

5. 其它上级部门文件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第十条 由二级学院根据学校专业设置、教学资源、社会需求等情况自主设置各专业选拔条件及要求。

第十一条 学校宏观控制转专业总体人数，转专业招收计划依据学生学业情况分为两档。其中，各学院提供的I类转专业转入计划数不得低于当年招生人数的10%，鼓励学院放开转入计划数；II

类转专业转入计划数控制在当年招生人数的 5%以内。

#### **第四章 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于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2 周向教务处报送转专业工作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工作组审批并公布。

第十三条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家长知情同意书并填写《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暨审批表》。经学生所在学院按转入专业的准入条件进行资格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报送教务处。原则上学生所在学院不得限制学生申请转专业。

第十四条 教务处审核后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名单通知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对于 I 类转专业，各转入专业的考核难度要达到本专业一学年结束学生应达到的学习程度；对于 II 类转专业，各转入专业的考核难度及准入条件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确定。

第十五条 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根据初审名单按准入条件与录取办法进行考核，按可接收名额择优录取。通过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审议，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第十六条 转专业拟录取名单由教务处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学校转专业工作组审批后发文。

####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七条 通过 I 类转专业考核的学生第三学期开学初办理转专业手续并试读两周，如不适应可申请回原专业学习。通过 II 类转专业的学生学籍转入下一年级，不允许试读。

第十八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在第三学期第三周内办理完有关学籍信息、党（团）关系、贷款、住宿、档案、奖惩等事项的信息变更手续。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及年级缴费注册。

第十九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才能取得毕业资格。

## 第六章 课程学习及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学生第二学期（含暑期安排的教学活动）应按原专业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及考核。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分管规定》在第三学期第三周前做好转入学生已修学分认定、转换及课程修读的指导工作并将认定办法及课程修读要求报教务处备案。获准同级转专业的学生原专业一年级课程成绩予以保留，并纳入该生全部成绩的平均分及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在毕业暨学位审查时，视同该生已经获得转入专业一年级所有必修课程学分，选修课程学分数需达到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标准；获准转入新专业下一年级的学生，原专业一年级课程中已通过的共同通识课程和军事课程保留原成绩及学分，其他课程成绩及学分不再保留，但原专业必修课重修学分已达到 16 分的学生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转入专业所属学院应加强指导，帮助转专业学生制定选课计划，使学生尽快适应转入专业的学习进程。

第二十三条 上述各项要求同样适用于各学院内部不同专业之间互转。

第二十四条 各专业内部方向之间互转，各学院可参照本规定，制定各自专业的转方向规定，报教务处及主管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对于本科生转专业的特殊未尽事宜，由学校另行议定。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